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甘肃省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征集及在库专家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提高评审质效，根据《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甘财采〔2023〕13号）相关规定，结合我省评审专家数量实际，现就 2025 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以下简称“征集”）及在库专家资料复核（以下简称“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复核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

二、征集、复核范围

（一）征集范围：符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2024 年未参加信息复核，以及省、市（州）、县（市、区）审核未通过的在库专家。

（二）复核范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在库专家（含 2024 年补充征集省级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员）。

三、征集、复核方式

(一) 征集方式。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方式。

(二) 复核方式：复核人员下载个人信息纸质材料，报送所在地区财政部门进行现场核实确认。

四、征集、复核条件

(一) 征集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行为记录。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申请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同等专业水平，是对未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专业能力证明材料证明其达到相应职称对应的专业水准的替代性认定。证明材料有：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称与部分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甘人社通〔2022〕132 号）规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层级相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与专业技术资格相关的工作业绩（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推荐材料（需注明从事所申请专业领域的工作年限）。

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4. 能够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 具备无纸化评审能力，能够熟练操作使用计算机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6.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7.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良行为记录：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6）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7）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8. 按要求提供申请专业相关业绩材料、回避声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及有效证件。

9. 承诺自觉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10. 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或该公司在职人员在申报时，明确工作单位。

（二）评审专业的选择

新征集申请人员，根据本人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以及所申报的评审专业工作领域，选择与职称专业相对应 1 个的评审专业，不得跨专业申请。如具备 2 个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可申请与职称证书专业相对应的评审专业（中级职称可申请 2 个，高级职称可申请 3 个）。

（三）复核条件

同新征集人员征集条件。

五、征集、复核流程

（一）网上申请（新征集人员）

1. 参加在线测试。初次申请人员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ansu.gov.cn>），按照省级财政部门发布的征集公告，进入“评审专家库”栏目，点击“我要成为评审专家”进入测试页面，即可开始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知识测试，本次申请提供 2 次测试机会，测试未通过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请，测试通过的方可进入申请注册环节。

2. 准备申请材料。申请人按照征集通知要求，认真准备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工作简历、近期彩色免冠照片、申请评审专业相关业绩证明、有效身份证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书、单位推荐函、回避声明函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及有效证件（详见附件 2）。

3. 网上提交申请。申请人通过测试后，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模块，认真如实逐项填写申请资料，并按模

板格式上传各类证件（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确保信息资料清晰、完整、准确无误后在线提交。

（二）现场确认（新征集人员，复核人员）

新征集人员在省级财政部门线上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登陆系统查看审核结果或接收短信及电话通知，下载打印纸质材料并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报送所属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现场核验确认。复核人员自本通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8 月 29 日前，直接登陆系统下载打印纸质材料并提供相关证件原件，到所属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现场确认，超过审核截止时间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六、审核流程

（一）征集审核流程

1. 申报初审。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区域新征集人员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初审，初审实行一次性审核确认，不再提供补正资料期限。初审通过的财政部门加注推荐意见后，提交省级财政部门进行复审。

2. 省级复审。省级财政部门对初审通过的申请资料实行一次性审核确认，不再提供补正资料期限，审核未通过的，本年度不得再次申请，审核通过的，将审核结果反馈所属地区财政部门，由各地财政部门通知申请人。

（二）纸质资料审核流程

纸质资料的核验实行属地化管理，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对新征集人员、

复核人员纸质材料进行现场确认，市（州）财政部门汇总本级及所辖市、县、区的初审情况，加注推荐意见后以纸质文件及电子版上报省财政厅。

（三）培训考核。各级财政部门，对线上审核及纸质材料现场确认均通过的人员进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

（四）结果公示。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对象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直接入库使用。

七、其他要求

征集人员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入库，复核人员纸质资料审核未通过的按出库处理。

技术支持电话：0931—8891524/0931-8891526

附件：1.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职称与部分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

2. 准备材料内容清单

3. 申报材料上传参考图片模板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评审专家资格的警示案例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甘人社通〔2022〕132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称与部分职业资格 对应关系的通知

各市州、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组织部，省直各部门、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人事部门，省属各企业集团人事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精神，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调整情况，切实减少人才重复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和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在已经明确职称与部分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基础上，研究建立60项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与职称

的对应关系（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对应表》中所列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表列职称系列（专业）对应层级的职称。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和相关任职条件进行聘用（任），并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职业资格证书实行一证两用，无需换发职称证书。

二、《对应表》中加“*”号的职业资格为国务院清理规范已经取消的专业，但清理规范前已取得的职业资格继续有效，原有职业资格继续作为聘用（任）和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三、今后如国家出台有关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新规定，本通知与新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新规定执行。

四、各市州人社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人才观，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切实做好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工作，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培养更多高质量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附件：《职称与部分国家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关系对应表（60项）》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4月8日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职称与部分国家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关系对应表（60项）

一、准入类职业资格（29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层级	文件依据
1	注册城乡规划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2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3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III级：工程师 II级：助理工程师 I级：技术员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4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高级操纵员：助理工程师 操纵员：技术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5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6	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59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7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4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2006年第28号，根据水利部令2017年第49号修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8	房地产估价师	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年第15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2020年第50号修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9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2018年及以前取得）； 一级造价工程师（2018年以后取得）； 二级造价工程师（2018年以后取得）； 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年第15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2020年第50号修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10	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53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1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设〔1997〕22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12	注册土木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工程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8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7号） 《勘察工程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13	注册化工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工程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14	注册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工程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1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工程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16	勘察设 计注册 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师注册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2009年第47号，根据文化部令2017年第57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0年7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17	执业兽医		执业兽医：助理兽医师	
18	演出经纪人员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助理经济师	
19	导游	导游资格	助理经济师	
20	医师		执业医师：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医士	
21	护士	护士执业资格	护士	
22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工程师或经济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年取得）：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年以后取得）：工程师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2015年及以前取得）：助理工程师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年以后取得）：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23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24	注册计量师	一级注册计量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计量师：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25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二级播音员主持人（需符合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基本标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9号）
26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2009年第44号）
27	执业药师	主管药（中药）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15年第13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16年第28号修正）
28	专利代理师	助理经济师	《专利代理条例》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第7号）
29	拍卖师	助理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22项）			

30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师或工程师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31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1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3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高级：高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33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高级社会工作者：高级职称 社会工作者：中级职称 助理社会工作者：初级职称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8〕2号）
34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中级：会计师 初级：助理会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会〔2000〕1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
35	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2016年及以前取得）：经济师 资产评估师（2016年以后取得）：经济师（聘用时需要满足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条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规〔2017〕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36	经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中级：经济师 初级：助理经济师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37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经济师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38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经济师 助理矿业权评估师：助理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3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工程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3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40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房地产经纪人员：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员：助理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47号）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47号）
41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技师：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
4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
4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8年第36号，根据水利部令2017年第49号、2019年第50号修订）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8年第36号，根据水利部令2017年第49号、2019年第50号修订）
44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主治（管）医师、主管药师（中药师）、主管药师、主管护师、主管技师 初级：药师（中药师）师（士）、护士、技师（士）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45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审计师 初级：助理审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审人发〔2003〕4号） 《高级审计师评价办法（试行）》（人发〔2002〕5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84号）
46	税务师	经济师（聘用时需要满足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9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47	设备监理师	工程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48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统计师 初级：助理统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国统字〔1995〕4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
49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编辑 初级：助理编辑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1〕8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0号）
50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经济师 初级：助理经济师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0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51	翻译专业技术资格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二级翻译 三级口译、笔译翻译：三级翻译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3〕2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外文局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0号）
三、其他资格（9项）			
注：对于国务院清理规范有关职业资格前已取得资格证书的，原有职业资格可继续作为聘任相应职称的依据			
52	质量*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0〕123号）

53	企业法律顾问*	经济师	《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人发〔1997〕26号）
54	国际商务**	中级：经济师 初级：助理经济师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发〔2002〕70号）
55	广告*	广告师：经济师 助理广告师：助理经济师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16号）
56	价格鉴证师*	经济师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66号）
57	招标师*	经济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19号）
58	物业管理师*	经济师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号）
59	管理咨询师*	经济师或会计师	《管理咨询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71号）
60	棉花质量检验师*	工程师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0〕70号）

附件 2

准备材料内容清单

1. 个人基本信息表（需粘贴近期彩色清晰免冠照片）
2. 身份证原件
3. 毕业（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4. 单位推荐函
5. 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军队系列颁发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条件为人社部门认可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原件、非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非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还需提供人社部门委托其行政、企事业单位评审的证明材料
6. 职称考评结果通知文件
7. 职称申报时所发表的相关论文
8. 回避声明函
9.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0. 个人基本信息表、单位推荐函、回避声明函、申报承诺书均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及申报日期和个人手写签名。

附件 3:

1. 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模板（正反两面清晰可识别）



（正面反面横向排列整齐）

2. 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原件扫描件模板（清晰可识别。照片背景红色、蓝色均可）



3. 毕业证（学历、学位证，清晰可识别）原件彩色扫描件模板



4. 职称资格证（专业技术资格证、职业资格证，清晰可识别）原件彩色扫描件模板

(1) 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及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所有左右整张页面），或国家人社部门委托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含科研院所、各大院校）、国有企业评定的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① 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原件扫描件



（国家高级职称证书）

（国家中级职称证书）

② 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技术职业资格证原件扫描件



(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

(2) 省、市(州)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清晰可识别)原件扫描件(含所有左右整张页面)，或人社部门委托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含科研院所、各大院校)、国有企业评定的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识别)



(省级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



(市、州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职称)



(省级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或高级职称证书或同等级其它类型职称证书)

(3) 军队系列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清晰可识别)原件扫描件(含中央军委、各大战区、原各大军区、海军、空军、武警总部等)。



(中央军委颁发的高级或中级职称)



(原大军区级颁发的高级或中级职称)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进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警示案例

【基本案情】

2025 年 1 月，甘肃省财政厅在办理涉及专家投诉处理中发现，景某某申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提交材料存疑。经与其申报材料列示单位发函核实，该单位查无此人，所提供单位推荐函系伪造。针对景某某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违规行为，省财政厅对景某某作出解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案例警示】

依法诚信申请。评审专家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参与者，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秉持诚信原则如实提供职称信息、专业经历、业绩证明等入库材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勿抱有侥幸心理触碰法律红线。

严肃加力审核。各级财政部门应进一步加强专家入库审核力度，通过线上核验、线下核查等方式，对学历、职称、业绩等关键信息进行严格把关，维护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

常态规范管理。下一步，甘肃省财政厅将持续加大政府采购常态化监管力度，依托甘肃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开展评

审专家履职评价工作，拓展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管渠道，依法严肃处理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持续规范政府采购专家管理。